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客观独立、审慎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认真剖析、反复研讨，得出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在报告期内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保持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能够遵循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如实披露的原则，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在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在与公司历年的合作中，能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依据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发展计划而科学预判的，确保交易遵循定价公允、互利平等、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据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定薪标准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做到了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预计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属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其顺利筹集资金、提高经济效益，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其中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构成关联担保情形，担保行为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和独立稳定。且该议案表决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当前运行的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无重大缺陷，能够有效控制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备全面性、客观性和真实性。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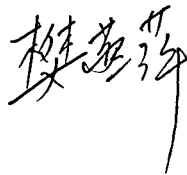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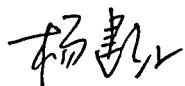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2023 年 4 月 26 日